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259 號 委員提案第 230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莊瑞雄、吳琪銘、劉建國等 18 人，鑑於社會時空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，現行規定應隨之調適並擴大家庭教育服務管道。增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，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，以及家庭教育之推展，應鼓勵結合大眾傳播媒體或資訊科技之應用，以完善家庭教育推展機制，特擬具「家庭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協助各級主管機關之家庭教育推展實務，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推展工作，目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均設有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，協助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及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新增條文明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，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，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事宜。另由於推展家庭教育之方式、管道多元，資訊通訊科技亦發展快速，為使推展家庭教育符合時代需要，增修條文鼓勵運用新興大眾傳播媒體，藉此完善現行家庭教育法規範。

提案人：楊 曜	莊瑞雄	吳琪銘	劉建國	
連署人：陳雪生	鄭寶清	蔡易餘	林靜儀	吳玉琴
陳 瑩	邱議瑩	李俊佖	許智傑	何欣純
賴瑞隆	洪宗熠	余宛如	陳素月	

家庭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之一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，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、社區執行課程、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協助各級主管機關之家庭教育推展實務，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推展工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，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，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，得採演講、座談、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，<u>或結合大眾傳播媒體、資訊科技推展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，得採演講、座談、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。</p>	<p>推展家庭教育之方式、管道多元，現今資訊通訊科技發展快速，為使推展家庭教育符合時代需要，鼓勵運用新興大眾傳播媒體。</p>